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「學生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處理作業規定」

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

二、學生連續多日未到校作業流程如下（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）：

- (一) 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(含)以上，第四日實施學生中途離校通報。
- (二) 開學日後學生連續 5-7 日未到校，學務處生輔組將通知學生及家長，學生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將視為休學。
- (三) 教務處註冊組於以雙掛號方式寄發書信，通知家長於期限前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。若未依時完成相關程序，則召開學籍會議，並做成決議後，檢附具體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流程示意圖：

時程 (日)	學生態樣	學校作為
1-3	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	導師、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與家長聯絡了解情形
4	未到校上課連續第四日	導師填寫中途離校通報單
5-7	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師、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與家長聯絡關心學生。 2. 生輔組長聯繫家長說明相關規定。 3. 學生及家長應到校辦理請假、休轉學等相關手續
8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務處生輔組將「學生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處理作業規定」書面以<u>雙掛號</u>方式寄發給家長。 2. 教務處註冊組於以雙掛號方式寄發書信，通知家長於期限前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。 3. 教務處註冊組召開討論學籍會議，與會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，於會後會簽會議記錄奉核後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該生視為休學。
備註：如學生於召開會議前返校上課，則輔導學生依規定實施請假手續； 倘若已視為休學，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以 2 次為限。		